

理事會針對數個尚未解決之重要收入議題 作出決議

議題所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合稱「理事會」）於其 11 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議中，針對來自變動對價之收入認列時點、預期無法回收金額之表達、以及授權等議題作出決議。現行的決議為暫時性的，且有變動的可能。其他重要的議題，包括交易價格之分攤、合約成本、揭露及過渡規定，仍待再次審議。

重要的決議為何？

認列來自變動對價收入之限制

理事會同意釐清有關認列來自變動對價收入之時點限制的目的。當企業完成履行義務而認列收入，其僅能就其確信於未來不會有重大迴轉收入部分予以認列。企業應評估其類似型態的履行義務經驗，然後依據其經驗決定是否企業並不預期收入認列之累積金額於未來期間會有重大迴轉。理事會決議保留 2011 年公布之草案中有關該等限制應何時適用之指標。

如 2010 年草案之提議，理事會決議於交易價格之衡量應用該等限制。此係透過交易價格之決定來限制認列來自變動對價收入，而非於交易價格分攤後對收入認列金額設立個別之限制。理事會預期不論限制之所在為何，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應一致。惟理事會已指示其幕僚將此項改變之任何非預期結果列入考量。

可回收性

理事會同意企業應將任何初始及後續對顧客應收帳款之減損，當金額重大時，表達於綜合損益表的個別費用項目。此單行(個別)項目應表達於毛利之下，與 2011 年草案提議將該單行項目緊接於收入後之揭露方式不同。此項金額並非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而是應表達在綜合損益表。此項決議將適用於所有與顧客之合約的會計處理，不論合約是否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2011 年草案中有關可回收性之提議，理事會確認其不應被視為收入認列的條件，因為其與理事會提出的控制基礎模型不一致。

授權

理事會決議在某些情況下，授權是承諾提供一項權利，權利係於某一特定時點移轉給顧客；另於其他情況下，授權是承諾授予使用企業智慧財產之權利，其利益隨時間經過移轉給顧客。理事會續後將提供相關指標以協助依授權之性質及合約之商業實質決定其會計處理。

理事會一開始對於授權之收入應於某一特定時點認列或隨時間經過認列有不同的看法。上述議定之會計處理辦法是理事會的折衷方案，理事會承認授權會計之處理可能沒有「一體適用」的辦法。理事會要求授權會計處理之指標應就授權之權利於哪一個特定的時點移轉或授予使用權利提供相關之指引。理事會亦指示該指引必須是可操作性的，並對類似交易應產生一致的會計處理。理事會成員認知前述目標可能不易達成。

趨同可能達成嗎？

收入認列之趨同是可期待的，因為相同的原則將被適用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會計準則下相似的交易中。在指引要求適用收入準則前參考其它準則之範圍內，差異可能繼續存在。

我會受到影響嗎？

此草案將影響大部份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美國會計準則之企業。目前依循特定產業指引之企業預期將受到最大之影響。

預計準則生效日？

我們預期最終準則之生效日不早於2015 年。



下一步該怎麼作？

理事會之時間表顯示，準則之發布時點為**2013**年上半年度，且會在後續的幾個月持續審議並針對重大的變動執行目標性的推廣。